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及新疆誠石、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或新疆誠石(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各自於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七(7)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2,13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就項目公司的若干現有借款提供擔保，直至解除擔保為止。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90日內促使解除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擔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及新疆誠石、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或新疆誠石(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各自於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七(7)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2,130,000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第一份協議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一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 代價

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36,36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21,820,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一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
- (ii) 約人民幣8,980,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4.7%)須於完成第一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5,560,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5.3%)須於第一間項目公司在參考日期前收取每筆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 償還第一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一筆債務約為人民幣85,518,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第一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84,069,000元；及
- (ii) 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449,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一個項目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整改工程最遲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完成。第一個項目有關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449,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導致第一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或第一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一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乃按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則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一份協議，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付款（經扣除違約金最高約人民幣3,636,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及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提出訴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則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舉或會對買方的信貸評級及聲譽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

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先決條件

第一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就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一項擔保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
- (b) 國銀租賃同意第一項出售事項；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一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一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江山永泰於第一份協議日期及第一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第一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備案。

江山永泰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一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磋商，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完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一份協議，並要求支付最高約人民幣3,636,000元違約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a)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過渡期內出現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則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一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一間項目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終止第一項擔保

根據第一份協議，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國銀租賃解除第一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要求買方尋求損害賠償及就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百分比率0.05%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一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不多於人民幣3,636,000元，且買方須承擔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其後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一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一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未必理想，董事認為，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一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擇。第一項擔保亦將促使國銀租賃同意第一項出售事項，此乃第一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如無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國銀租賃解釋第一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國銀租賃同意，以達成第一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一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一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一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B) 第二份協議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二份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代價

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51,4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30,840,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須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二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
- (ii) 約人民幣14,780,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8.8%)須於完成第二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5,780,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1.2%)須於第二間項目公司在參考日期前收到每筆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 償還第二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二筆債務約為人民幣73,332,000元。第二筆債務(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第二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71,600,000元；及
- (ii) 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732,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二個項目的若干整改工程各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整改工程最遲應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完成)支付予江山永泰。第二個項目有關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732,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導致第二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或第二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二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乃按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二份協議，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付款(經扣除違約金最高約人民幣5,140,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及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提出訴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則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舉或會對買方的信貸評級及聲譽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先決條件

第二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就第二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擔保取得所需內部批准；
- (b) 國銀租賃同意第二項出售事項；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二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二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e) 江山永泰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及第二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f) 買方於第二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備案。

江山永泰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二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磋商，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完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將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二份協議，並要求支付最高約人民幣5,140,000元違約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a)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過渡期內安排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過渡期內出現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則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二間項目公司將根據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就第二間項目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終止第二項擔保

根據第二份協議，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國銀租賃解除第二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向買方尋求損害賠償及就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百分比率0.05%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二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不超過人民幣5,140,000元，且買方須承擔與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其後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二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二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未必理想，董事認為，第二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擇。第二項擔保亦將促使國銀租賃同意第二項出售事項，此乃第二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如無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國銀租賃解釋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國銀租賃同意，以達成第二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二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二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二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C) 第三份協議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三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三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 代價

第三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7,69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金額約人民幣22,610,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須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三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撥予江山永泰；
- (ii) 金額約人民幣8,270,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1.9%)須於完成第三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6,810,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8.1%)須於第三間項目公司在參考日期前收到每筆應收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 償還第三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三筆債務約為人民幣81,807,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的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金額約人民幣80,381,000元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及
- (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1,426,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三個項目的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而整改工程最遲應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完成。第三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426,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導致第三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三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三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三筆債務，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三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3,769,000元的違約付款，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及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產生的一切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展開訴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

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這可能對買方信貸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先決條件

第三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已就第三項出售事項取得所需內部批准；
- (b) 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三項出售事項；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三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三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江山永泰於第三份協議日期及第三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第三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江山永泰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三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磋商，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達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三份協議，並要求支付最高約人民幣3,769,000元違約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a)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過渡期內出現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則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三間項目公司將根據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就第三間項目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終止第三項擔保

根據第三份協議，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成中國金融租賃解除第三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三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要求買方賠償因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0.05%的百分比按日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三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三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賠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769,000元，且買方須承擔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本公司其後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三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三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理想，董事認為，第三項出售事項及第三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項。第三項擔保亦將促使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三項出售事項，此乃第三份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如無第三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中國金融租賃解釋第三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中國金融租賃同意，以達成第三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三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三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三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三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D) 第四份協議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新疆誠石、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四份協議，據此，新疆誠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四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新疆誠石履行第四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 代價

第四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7,52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金額約人民幣16,51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須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四筆誠意金**」)，並須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撥予新疆誠石；
- (ii) 金額約人民幣4,38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5.9%)須於完成第四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新疆誠石；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6,63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4.1%)須於第四間項目公司在參考日期前收到每筆應收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新疆誠石。

### 償還第四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四筆債務約為人民幣94,440,000元。第四筆債務(可就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的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四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新疆誠石：

- (i) 第四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約人民幣93,237,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203,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新疆誠石按買方要求完成第四個項目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新疆誠石，而整改工程最遲應須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完成。第四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203,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導致第四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

###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四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四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四筆債務，新疆誠石有權要求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新疆誠石有權終止第四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2,752,000元的違約付款，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並要求買方賠償新疆誠石所產生的一切損失。

新疆誠石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展開訴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新疆誠石勝訴的法院判決，新疆誠石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這可能對買方信貸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先決條件

第四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新疆誠石已就第四項出售事項及第四項擔保取得所需內部批准；
- (b) 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四項出售事項；
- (c) 新疆誠石、其關聯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四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四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新疆誠石於第四份協議日期及第四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第四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新疆誠石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新疆誠石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四份協議；(2)與新疆誠石磋商，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達成先決條件(f)，新疆誠石將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新疆誠石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新疆誠石有權終止第四份協議，並要求支付最高約人民幣2,752,000元違約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a)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過渡期內安排

第四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過渡期內出現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則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四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新疆誠石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四間項目公司將根據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就第四間項目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終止第四項擔保

根據第四份協議，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中國金融租賃解除第四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四項擔保，新疆誠石將有權要求買方就損害及因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0.05%的百分比率按日計算)作出賠償。倘買方未能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四項擔保，新疆誠石有權解除第四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最多人民幣2,752,000元，且買方須承擔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本公司其後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四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四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理想，董事認為，第四項出售事項及第四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選項。第四項擔保亦將促使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四項出售事項，此乃第四份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如無第四項擔保，新疆誠石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中國金融租賃解釋第四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中國金融租賃同意，以達成第四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四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買方未能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四項擔保的最壞情況下，新疆誠石將有權解除第四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四項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E) 第五份協議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江山永泰、買方與第五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五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五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五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 代價

第五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9,12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約人民幣11,470,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須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五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撥予江山永泰；
- (ii) 約人民幣2,390,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2.5%)須於完成第五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於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5,260,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7.5%)須於第五間項目公司在參考日期前收到每筆應收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 償還第五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五間項目公司有未償還第五筆債務約人民幣93,242,000元。第五筆債務(可於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對其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五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第五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約人民幣91,336,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906,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五個項目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而整改工程最遲應須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完成。第五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906,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第五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於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

###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五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五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五筆債務，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五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1,912,000元的違約金，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及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產生的一切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可能對買方的信用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發電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以及買方的背景，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先決條件

第五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已就第五項出售事項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
- (b) 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五項出售事項；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五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五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e) 買方於第五份協議日期及第五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f) 買方於第五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江山永泰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五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商討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達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五份協議，並要求支付最高約人民幣1,912,000元違約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a)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過渡期內安排

第五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過渡期內出現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則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五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五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五間項目公司的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終止第五項擔保

根據第五份協議，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中國金融租賃解除第五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五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要求買方尋求損害賠償及就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百分比率0.05%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五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

解除第五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不多於人民幣1,912,000元，且買方須承擔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其後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五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五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五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未必理想，董事認為，第五項出售事項及第五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擇。第五項擔保亦將促使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五項出售事項，此乃第五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如無第五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中國金融租賃解釋第五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中國金融租賃同意，以達成第五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五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五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五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五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F) 第六份協議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六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六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六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 代價

第六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7,97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16,780,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須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六筆誠意金**」)，並須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撥予江山永泰；

- (ii) 約人民幣5,790,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0.7%)須於完成第六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9.3%)須於第六間項目公司在參考日期前收到每筆應收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 償還第六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六間項目公司有未償還第六筆債務約人民幣93,426,000元(可於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對其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六間項目公司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第六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約人民幣91,727,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699,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六個項目的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而改工程最遲應須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完成。第六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699,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第六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於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六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六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六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六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2,797,000元的違約金，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產生的所有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可能對買方的信用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發電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以及買方的背景，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先決條件

第六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已就第六項出售事項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
- (b) 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六項出售事項；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已同意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六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六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江山永泰於第六份協議日期及第六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第六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江山永泰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六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商討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完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六份協議，並要求支付最高約人民幣2,797,000元違約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a)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過渡期內安排

第六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過渡期內出現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則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六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六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六間項目公司的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終止第六項擔保

根據第六份協議，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中國金融租賃解除第六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六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要求買方尋求損害賠償及就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百分比率0.05%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六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六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不多於人民幣2,797,000元，且買方須承擔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其後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六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六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六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未必理想，董事認為，第六項出售事項及第六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擇。第六項擔保亦將促使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六項出售事項，此乃第六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如無第六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中國金融租賃解釋第六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中國金融租賃同意，以達成第六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六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六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六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六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G) 第七份協議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七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七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七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七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 代價

第七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25,240,000元(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須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七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讓予江山永泰；
- (ii) 約人民幣9,380,000元(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2.3%)須於完成第七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7,450,000元(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7.7%)的津貼收款相等金額須於第七間項目公司在參考日期前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應收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 償還第七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七間項目公司有未償還第七筆債務約人民幣98,047,000元。第七筆債務(可於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對其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七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第七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約人民幣96,461,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586,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七個項目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而



整改工程最遲應須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完成。第七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86,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第七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於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

###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七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七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七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七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七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七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七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4,207,000元的違約金，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產生的所有虧損。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及索償。

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可能對買方的信用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發電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以及買方的背景，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先決條件

第七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已就第七項出售事項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
- (b) 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七項出售事項；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七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七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七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買方於第七份協議日期及第七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第七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江山永泰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第七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七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商討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完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七份協議，並要求支付最高約人民幣4,207,000元違約金。

####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七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過渡期內出現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則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七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七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七間項目公司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a)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終止第七項擔保

根據第七份協議，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中國金融租賃解除第七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七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要求買方尋求損害賠償及就此

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百分比率0.05%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七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七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不多於人民幣4,207,000元，且買方須承擔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其後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七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七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七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未必理想，董事認為，第七項出售事項及第七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擇。第七項擔保亦將促使中國金融租賃同意第七項出售事項，此乃第七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如無第七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中國金融租賃解釋第七項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中國金融租賃同意，以達成第七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七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七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七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七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553,000元，並透過採用折讓約28.3%(即人民幣95,423,000元)作出調整，即金額約人民幣242,130,000元；(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及(iii)獨立估值師對項目公司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38,805,000元，折讓約1.4%。

就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而釐定將應用於項目公司資產淨值的折讓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收回其於項目公司的資本投資的良機，本集團將得以免除以維持成本高昂的股東貸款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更多資金承諾；

- (ii) 項目公司於參考日期錄得大量應收賬款(即將收取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428,955,000元)，收取有關款項取決於有關政府機關的決策；
- (iii) 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節省年度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2,000,000元；及
- (iv) 代價接近獨立估值師評估項目公司的估值金額(即約人民幣238,805,000元)。

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前，將部分代價存入託管賬戶為行業及本公司過往出售事項的慣常做法。約人民幣145,270,000元(佔出售事項代價約60.0%)存入相關賣方及買方共同控制的託管賬戶，此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完成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各項出售事項須於相關項目公司100%股權轉讓已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並向有關項目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落實完成。

各項出售事項的完成並不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 (A) 第一間項目公司

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一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81)	(2,177)
除稅後虧損淨額	(581)	(2,177)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98,000元。

### (B) 第二間項目公司

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363	408
除稅後純利	3,250	375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924,000元。

### (C) 第三間項目公司

第三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三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637	341
除稅後純利	637	319

第三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350,000元。

### (D) 第四間項目公司

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新疆誠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四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87)	(1,89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87)	(1,898)

第四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37,000元。

#### (E) 第五間項目公司

第五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五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五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643)	(3,49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643)	(3,490)

第五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88,000元。

#### (F) 第六間項目公司

第六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六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六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297)	(1,621)
除稅後虧損淨額	(3,297)	(1,621)

第六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394,000元。

## (G) 第七間項目公司

第七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七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七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226	635
除稅後純利	3,226	635

第七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962,000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江山永泰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第四間項目公司除外)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新疆誠石

新疆誠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新疆誠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勘探；礦產品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及銷售；工農業供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物業管理；風景區旅遊開發（不含房地產開發）；技術諮詢；清潔能源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力發電**」）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擁有66.75%及33.25%權益，而新華水力發電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及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水利**」）擁有55%及45%權益。中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新華水利由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

建信金融由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的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股股份代號：601939；H股股份代號：0093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項目公司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17座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529.8兆瓦。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連同(a)透過其餘下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太陽能發電及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b)透過本集團旗下工程師及維護人員工作團隊，向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所出售項目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餘下集團運營及管理的管理團隊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縮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延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助目錄（「**補助目錄**」）或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廠延遲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避免對本

集團作出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藉以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行其輕資產策略的良機。倘本公司認為日後對自身及股東整體有利，則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一步出售事項。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出售協議完成起，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亦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96,500,000元，有關虧損參考(i)出售事項代價以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商譽分別約人民幣337,553,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與(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惟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61,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擔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若干交付項目」	指	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章、證照、財務資料、合同資料、各種設備及設施
「中國金融租賃」	指	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金」	指	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第六筆按金及第七筆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及第七份協議(各自為一份「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三項出售事項、第四項出售事項、第五項出售事項、第六項出售事項及第七項出售事項
「託管賬戶」	指	就各出售協議而言，將由相關賣方及買方就根據有關出售協議的條款持有相關按金而開立並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第五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與第五間項目公司就第五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五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五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五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五筆債務」	指	第五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五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五批銷售股權
「第五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五間項目公司結欠中國金融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55,594,000元的現有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第五個項目」	指	第五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一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五間項目公司」	指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五批銷售股權」	指	第五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一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就第一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一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一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一筆債務」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權
「第一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國銀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53,052,000元的現有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第一個項目」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一間項目公司」	指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一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四份協議」	指	買方、新疆誠石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就第四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四個完成日期」	指	就新疆誠石向買方轉讓第四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四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四筆債務」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新疆誠石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四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四批銷售股權
「第四項擔保」	指	新疆誠石及其關聯公司就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中國金融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63,389,000元的現有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第四個項目」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四間項目公司」	指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四批銷售股權」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第一項擔保、第二項擔保、第三項擔保、第四項擔保、第五項擔保、第六項擔保及第七項擔保，在任何情況下的最高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42,130,000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的代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第三間項目公司、第四間項目公司、第五間項目公司、第六間項目公司及第七間項目公司
「買方」	指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份協議」	指	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二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二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二筆債務」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二批銷售股權

「第二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國銀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53,231,000元的現有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第二個項目」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二間項目公司」	指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權」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七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七間項目公司就第七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七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七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七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七筆債務」	指	第七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七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七批銷售股權
「第七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七間項目公司結欠中國金融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63,389,000元的現有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第七個項目」	指	第七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七間項目公司」	指	喀什國新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七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七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就第六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六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六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六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六筆債務」	指	第六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六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六批銷售股權
「第六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六間項目公司結欠中國金融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52,850,000元的現有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第六個項目」	指	第六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六間項目公司」	指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六批銷售股權」	指	第六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就第三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三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三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三筆債務」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三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三批銷售股權



「第三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國銀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65,893,000元的現有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第三個項目」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三間項目公司」	指	麥蓋提縣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三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過渡期」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由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過渡期審核」	指	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於過渡期就各項目公司進行的審核
「新疆誠石」	指	新疆誠石易盛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